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，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；总部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；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。自 1996 年取得证券、期货审计资格以来，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54 人，注册会计师 227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7 人。

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7,425.39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7,425.3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0,908.09 万元；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4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（其中医药制造业 2 家），审计收费共计 3,831.46 万元，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购买了职业保险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,000.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 2,558.00 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的情况。

近三年，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；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映国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5 月，自 1997 年 8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：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余小龙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7 月，自 2011 年 7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：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3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姜均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，自 2012 年 7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4）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廖群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，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：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泸天化

股份有限公司、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；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；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75 万元（较上一年度增加 7 万元），其中财务审计费 51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 24 万元。定价原则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预计工时，参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川发改价格〔2013〕901 号）计费标准计算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对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，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认为：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其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同时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、恰当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2 日